

慈濟大學第 15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學院(含籌備處)及所屬系所(碩博士班、中心)主管、共教處及所屬中心主管 (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 主席致詞

2月6日花蓮地震，各處室立即動員支援善後及關懷，上人表示肯定及感恩。昨天教育志策會，上人以佛說四十二章經「博聞愛道，道必難會。守志奉道，其道甚大。」期許教育志業教師及同仁，秉持慈濟精神，落實兼具專業與人文的教育理念。

學校面臨少子化、國際化、教學改革、組織整併等重大議題，亟需全體教職同仁的努力和協調，落實學院實體化，提昇能量。

貳、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醫學院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醫學院 MOU 續約	醫學院聯繫中	國際處
二、 請國際處整理姐妹校特色及系所等資料，轉交同屬性學院系所，以進行實質交流。	已整理姊妹校表單	國際處
三、 慈濟大學與溫州醫科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已報部通過，與溫州醫科大學聯繫後續郵寄簽約事宜。	國際處
四、 訂定慈濟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助辦法	107/1/12 公告周知	教資中心

參、報告事項：各單位報告

- 一、人文處：將於明天學務處幹部訓練，請學務長表揚參與震災援助同學。
- 二、社教中心：本學期開設中醫基本護理訓練學分專班，七科九學分，上課期間 3/3~11/19。配合國際化英文學程，開設英文課程，上課期間 3/2~5/25，學員先繳費，課程結束後，由教資中心核給補助，未來將配合高教深耕，規劃更多的課程。
- 三、環安中心：學校已訂定「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請參考中心網頁），新購機械、設備及器具，應符合該辦法之規定。與實驗室較相關的離心機、壓力容器（消毒鍋、滅菌鍋）、空氣壓縮機、烘箱等危險性較高的設備，編列預算採購時，請注意是否具有安全標章或安全裝置，如有疑問，可來電詢問本中心。

四、體育教學中心：第 24 屆十公里路跑 【附件 1】

五、人事室：

（一）本校行政人員休假狀況管理事宜。

- 1、人事室於 107/1/22 已公告關於本校教職員工差假及請假作業要點規定，以及行政同仁休假權益事宜。
- 2、為使同仁適當安排休假，調宜身心，以利提升工作品質及家庭照顧，針對當年度給予之特別休假，敬請全體教職員工務必於當學年度結束前使用完畢。
- 3、敬請單位主管適時關心同仁加班及休假情形，適時規劃同仁排休。
- 4、人事室範例說明如【附件 2】。
- 5、若單位業務屬性特殊，亦可規劃採行彈性上班時間(如：華語中心)，可供醫學系、模擬醫學中心、圖書館、社教中心、教務處、學務處等單位參考。

（二）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作業規劃事宜。

本校 105 學年度職員工成績考核作業已依等第比例執行，並以群組進行同

仁考核。

時程	工作內容	備註
107.01	主秘召開同仁座談，針對本校同仁年度考核作業，傾聽同仁意見，並提出未來規劃方向： 1. 本職工作完成度：60% 2. 一級主管評核面向：20% 3. 投入校務發展工作之努力：20% (具 全校性、任務導向、以及重要指標性 工作)	
107.02	人事室規劃並提出工作評核表修正方案【附件3】 方案一： 將現有評核表微幅修正，合併簡化評分項目，且調整配分比例，規劃校務發展面向10%、擔任校級活動工作以及參加必要教育訓練10%。 方案二： 不以個別項目給分，而以各大面向給分。 1. 工作態度10% 2. 工作能力與成果35% 3. 單位屬性評核20% 4. 校級工作評核20% 5. 量化標準15%	
107.03	人事室於 行政會議報告 相關規劃進度。	
107.04	由 副校長(或主秘) 主持 說明會 ，說明校方共識並收集校級評核項目20%之工作種類與內容。 (預計校本部、人社院各一場)	人事室籌辦
107.05	1. 彙整各單位同仁提出校級評核項目之建議，進行研議。(以專案小組方式，由副校長或主秘召集) 2. 人事室提出具體修訂方案。	
107.06	提案至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07學年度執行 。 (106學年度仍以目前辦法及評核方式)	

六、學務處：職涯輔導計畫申請、工讀訓練課程、慈懿業師引航計畫二日營、導師與導生比例等業務報告【附件4】。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慈濟大學教學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正案。

說明：

- 一、將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區分為一般性及專業性兩類。
- 二、新增繼續教育課程規範。

「慈濟大學教學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點 為培養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學術倫理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慈濟大學教學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點 為培養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學術倫理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慈濟大學教學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無修正
第二點 本要點適用本校專任教師(包含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包含研究獎助生、專兼任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	第二點 本要點適用本校專任教師(包含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包含研究獎助生、專兼任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	無修正
第三點 本校教師應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應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參與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u>課程內容應含：</u> <u>(一)一般性(共通性)倫理課程：至少一小時，並取得證明。[註：人體實驗之IRB，或動物實驗相關課程]</u>	第三點 本校教師應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應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參與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課程內容」性質分為一般性及

<p><u>乃專屬領域研究倫理課程，非一般性倫理課程。</u></p> <p><u>(二)其他課程名稱含「學術倫理」或「研究倫理」，或是主辦單位名稱含「倫理」二字，並取得主辦單位簽署之證明文件者。全天性(≥6小時)學術倫理研討會(課程)至多認證5小時。本校實驗動物中心提供之實驗動物倫理課程至多認證一小時。</u></p>		專業性兩類
<p><u>第四點 本校現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完成上述(第三點)課程後，自109年8月1日起每兩年須完成至少一小時之學術倫理繼續教育課程，可選擇修習課程包含：</u></p> <p><u>(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u> <u>(https://ethics.nctu.edu.tw/) 課程。</u></p> <p><u>(二)本校舉辦之(校級)學術倫理課程，依據該課程之公告方式認證。</u></p> <p><u>(三)國內大專院校或相關機構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u></p> <p><u>(四)國際學術倫理研討會課程。</u></p> <p><u>校外舉辦之各類研習課程須經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憑該證明認列。</u></p> <p><u>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於完成上述第三點之課程後，比照第四點之規定辦理。</u></p>	<p><u>第四點 本校研究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u></p> <p><u>(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u> <u>(https://ethics.nctu.edu.tw/)</u></p> <p><u>(二)本校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u></p> <p><u>(三)國內大專院校或相關機構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u></p> <p><u>(四)國際學術倫理研討會</u> <u>各類研習課程須經各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始得認列。</u></p>	<p>1. 新增繼續教育課程年限規範</p> <p>2. 加強說明研習課程認證方式</p>
<p>第五點 研究人員之研習時數由研究計畫主持人進行考核。</p>	<p>第五點 研究人員之研習時數由研究計畫主持人進行考核。</p>	無修正
<p>第六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p>	<p>第六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p>	無修正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決議：修正第三點第一款刪除[註：]等文字，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修正後要點-法規1】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綠色大學、永續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6年7月25日花蓮縣環保局至本校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現勘之監督考核意見，建議本校應定期召開環評監督會議，並有會議紀錄呈現。
- 二、配合該項建議，環評監督會議擬列入「綠色大學永續校園推動委員會」職掌，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審查相關事項。

「慈濟大學綠色大學、永續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u> 本校為推動綠色大學各項措施，勵行環保節能減碳、恢復地球環境，促進校園永續發展，特設置慈濟大學「綠色大學、永續校園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u>壹</u>、本校為推動綠色大學各項措施，勵行環保節能減碳、<u>恢復地球環境</u>，促進校園永續發展，特設置慈濟大學「綠色大學、永續校園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文字修訂
<p><u>第三條</u> 本委員會工作與職掌： <u>一</u>、推動校內外「綠色大學」各項工作。 <u>二</u>、擬訂本校「綠色大學白皮書」，落實推動全校節能減碳、愛護地球工作。 <u>三</u>、負責全校環境教育課程、環境生態、綠化美化、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學校餐廳素食文化、社區睦鄰環境、校園清潔、車輛管制、運輸、實驗室與</p>	<p><u>參</u>、本委員會工作與職掌： <u>1</u>.推動校內外「綠色大學」各項工作。 <u>2</u>.擬訂本校「綠色大學白皮書」，落實推動全校節能減碳、愛護地球工作。 <u>3</u>.負責全校環境教育課程、環境生態、綠化美化、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學校餐廳素食文化、社區睦鄰環境、校園</p>	1. 法規「條、項、款、目」依本校「法規訂定標準」修正。

<p>相關空間有害廢液廢氣之管制以及採購案綠色標章之辦理等環境保護與恢復之策劃、協調與督導工作。</p> <p><u>四、撰寫本校年度環境報告書。</u></p> <p><u>五、檢討與追蹤各項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意見、承諾事項、環境教育管理成效、環境保護問題及因應措施，並決議相關執行事項。</u></p>	<p>清潔、車輛管制、運輸、實驗室與相關空間有害廢液廢氣之管制以及採購案綠色標章之辦理等環境保護與恢復之策劃、協調與督導工作。</p> <p><u>4. 撰寫本校年度環境報告書。</u></p>	<p>2. 依環評審查建議，新增委員會工作職掌。</p>
<p><u>第五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u>請校長核<u>定</u>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伍、</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報</u>請校長核<u>可</u>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訂</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第六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整合「慈濟大學課室觀察實施要點」及「慈濟大學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關於課室觀察輔導教師對象及接受課室觀察輔導原則。

「慈濟大學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不佳教師輔導：</p> <p>一、符合以下條件教師，應接受教學直屬主管或系所主管以及教師專業組所提供之輔導與教師增能協助：一學年教學滿意度平均未達 3.5 分或連續兩次同一課程教學滿意度未達 3.5 分(5 分量表)者。</p> <p>二、輔導方式：</p> <p>(一)課務組於每學期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核算後 7 日內，提</p>	<p>第六條 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不佳教師輔導：</p> <p>一、符合以下條件教師，應接受教學直屬主管或系所主管以及教師專業組所提供之輔導與教師增能協助：一學年教學滿意度平均未達 3.5 分或連續兩次同一課程教學滿意度未達 3.5 分(5 分量表)者。</p> <p>二、輔導方式：</p> <p>(一)課務組於每學期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核算後 7 日內，提</p>	

<p>供應受輔導之教師名單給其所屬教學直屬主管或系/所/中心主管及教師專業組</p> <p><u>(二)應受輔導之教師應參加本校「課室觀察」計畫，由單位主管決定拍攝課程，課程拍攝時數為該門課程之上課時數。</u></p> <p><u>(三)單位主管接受應輔導教師名單後，應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不佳原因分析，並建議輔導措施後，將「教師教學專業增能輔導建議表」陳送所屬學院院長(共教處主任)核閱後，送交教師專業組提供後續輔導。</u></p> <p><u>(四)教師專業組應依據教學直屬主管或系/所/中心主管建議輔導措施，協助教師教學專業增能，並進行定期成效追蹤。</u></p>	<p>供應受輔導之教師名單給其所屬教學直屬主管或系/所/中心主管及教師專業組。</p> <p><u>(二)單位主管接受應輔導教師名單後，應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不佳原因分析，並建議輔導措施後，將「教師教學專業增能輔導建議表」陳送所屬學院院長(共教處主任)核閱後，送交教師專業組提供後續輔導。</u></p> <p><u>(三)教師專業組應依據教學直屬主管或系/所/中心主管建議輔導措施，協助教師教學專業增能，並進行定期成效追蹤。</u></p>	<p>增訂教學滿意度查結果不佳應接受課室觀察輔導之課程及觀察時數，以為執行依據，避免爭議。</p>
---	--	---

決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二款第二目「應受輔導之教師」修正為「受輔導之教師」。【修正後辦法-法規3】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優秀師資生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107 學年度學院實體化、學程化及師資培育法「先考試後實習」制度改變，為鼓勵各系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並能順利修完教育學程，且應屆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故新增本要點。
- 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得參與教育實習，需繳交 4 學分輔導費，其收取費用、用途及數額，依本校實習作業要點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目前規劃每學分收費 2500 元。)

三、經 107 年 3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四次師培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 4】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88722 號函修正。

二、107 年 1 月 3 日期末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5】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慈濟大學與 Andrews University 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

說明：慈濟大學與 Andrews University 為建立與發展兩校學術交流之友好合作關係，本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締結事宜。【Andrews University 安得烈大學簡介-附件 6】、【合作備忘錄-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獎勵志願服務表現優良學生就讀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7 年 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辦法草案-附件 8】

決議：撤案。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6 學年第二學期行事曆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 107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彈性放假內容，修訂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業務作業日程(網路確認選課結果截止日期：原 107/3/30，修改為

107/3/31)。

二、增加行事曆辦理事項內容說明：03/31 補上班、上課(補4月6日之調整放假)。

●【修正前】

三月	1	2	3	03/09 全校學生加選課、退選課截止(網路選課24:00關閉、書面繳件18:00截止) 03/09 校際選課申請截止(本校生及校外生) 03/09 大學部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截止 03/09 學生宿舍日間消防演練(校本部) 03/12 網路確認選課結果開始(系統07:00開放,至03/30截止)					
	2	4	5	6	7	8	9	10	03/16 行政會議 03/16 學生宿舍日間消防演練(人社院)
	3	11	12	13	14	15	16	17	03/17 班級幹部教育訓練暨工讀生服務學習訓練 03/19 第一次教務會議 03/24 十公里路跑
	4	18	19	20	21	22	23	24	03/23 全體慈誠懿德返校日 03/26 學生上網填寫第一次教學評量(03/26-04/01) 03/28 校務會議 03/30 網路確認選課結果截止(系統24:00關閉)
	5	25	26	27	28	29	30	31	
四月	6	1	2	3	4	5	6	7	04/02 期中成績預警上網登錄(04/02-05/19) 04/04 兒童節(放假) 04/05 民族掃墓節(放假) 04/06 彈性放假(於3/31補上班、上課一日)
	7	8	9	10	11	12	13	14	04/06 全學期上課達1/3 04/06 住宿學生辦理第二學期第二階段校外賃居截止 04/11 總務會議
	8	15	16	17	18	19	20	21	04/13 向註冊組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件截止 04/14 資訊能力檢測(第3梯次) 04/18 行政會議

●【修正後】

三月	1	2	3	03/09 全校學生加選課、退選課截止(網路選課24:00關閉、書面繳件18:00截止) 03/09 校際選課申請截止(本校生及校外生) 03/09 大學部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截止 03/09 學生宿舍日間消防演練(校本部) 03/12 網路確認選課結果開始(系統07:00開放,至03/31截止)					
	2	4	5	6	7	8	9	10	03/16 行政會議 03/16 學生宿舍日間消防演練(人社院)
	3	11	12	13	14	15	16	17	03/17 班級幹部教育訓練暨工讀生服務學習訓練 03/19 第一次教務會議 03/24 十公里路跑
	4	18	19	20	21	22	23	24	03/23 全體慈誠懿德返校日 03/26 學生上網填寫第一次教學評量(03/26-04/01) 03/28 校務會議 03/31 網路確認選課結果截止(系統24:00關閉) 03/31 補上班、上課(補4月6日之調整放假)
	5	25	26	27	28	29	30	31	
四月	6	1	2	3	4	5	6	7	04/02 期中成績預警上網登錄(04/02-05/19) 04/04 兒童節(放假) 04/05 民族掃墓節(放假) 04/06 彈性放假(於3/31補上班、上課一日)
	7	8	9	10	11	12	13	14	04/06 全學期上課達1/3 04/06 住宿學生辦理第二學期第二階段校外賃居截止 04/11 總務會議
	8	15	16	17	18	19	20	21	04/13 向註冊組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件截止 04/14 資訊能力檢測(第3梯次) 04/18 行政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106 學年第 2 學期行事曆-附件 9】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經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 9 次主管會報及 107 年 1 月 15 日第 6 次學院實體

化會議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五點第五款「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為「院級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第六點「本要點之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修正為「本要點之教學模式」。**【通過要點-法規 6】**

伍、 臨時動議

案由：慈濟大學與泰國清邁大學（Chiang Mai University）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處 附議人：楊仁宏院長）

說明：

- 一、慈濟大學與清邁大學為建立與發展兩校學術交流之友好合作關係，本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締結事宜。
- 二、清邁大學醫學院與護理學院皆已與本校醫學院簽定合作協定，目前護理系學生定期前往清邁大學實習。**【MOU-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陸、 散會：16 時 45 分

附 件	
附件 1	第 24 屆十公里路跑
附件 2	行政同仁休管理範例說明
附件 3	職員工作績考核表修訂方案
附件 4	學務處報告
附件 5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6	安得烈大學 (Andrews University) 簡介
附件 7	MOU BETWEEN ANDREWS UNIVERSITY AND TZU CHI UNIVERSITY
附件 8	慈濟大學獎勵志願服務表現優良學生就讀辦法(草案)
附件 9	106 學年第 2 學期行事曆
附件 10	MOU BETWEEN CHIANG MAI UNIVERSITY AND TZU CHI UNIVERSITY
法 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教學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綠色大學、永續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 (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優秀師資生獎勵要點 (新訂)
法規 5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修正)
法規 6	慈濟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新訂)